驿农机字〔2020〕25号

**关于征选确定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的**

**公 告**

驿城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、农机维修网点、农机合作社：

为加快淘汰我区老旧及高能耗农业机械报废更新，切实优化农机装备结构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和环境质量，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省豫农文[2020]216号、市农机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 驻[2020]27号《2020年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和《河南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更新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我区计划在本区区域内征选确定报废农机回收企业（农机合作社）。为保障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或合作社。

**一、企业应具备的资质条件**

1、必须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，且经营范围含报废农业机械（机动车）回收、拆解业务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、农机维修网点、农机合作社；

2、有从事机械拆解报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；

3、有必要的办公场所且面积必须达到100平方米以上，有专门的拆解车间和停放报废农机的场地，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0平方米；

4、根据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，从事机械拆解报废的企业不得在中心城区范围之内；

5、诚信经营，无违规违法。

**二、申报材料**

1.《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申请表》；

2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专业技术人员(含技术工人)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拆解设备清单；

5、消防设施清单；

6、年检报告书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符合资质的企业或合作社，请于8月24日前将相关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（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），报送至驿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报废更新补贴办公室。报送企业或合作社经驿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、驿城区商务局联合现场踏勘、核实、评定后予以确认。

材料报送联系人：云凌

联系电话：0396--2828162

附件：1、驿城区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申请书

 2、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基本情况

驿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驿城区商务局

2020年8月14日

附件1：

**驿城区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申请书**

驿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：

 本企业于 年 月 日领取 级《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》。现从业人员 名，其中：专业技术人员 名、管理人员 名、其他人员 名；回收拆解场地 平方米，具有必要的回收拆解设备及消防设施，年回收报废农业机械能力 台；没有出售、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、车架、变速箱、前桥、后桥，拼装农业机械、收销赃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；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。根据《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特申请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，请予认定。

 特此申请。

 申请单位：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2:

**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 |  | 单位类型 |  |
| 地 址  |  |
| 法人代表 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营业执照注册号 |  |
|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编号  |  |
| **办 公 场 所** |
| 详 细 地 址 | 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电　 话 |
|  |  |  |
| **报 废 农 业 机 械 拆 解 场 地** |
| 拆解场地详细地址 | 自有/租赁 | 面积（平方米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专业技术人员（含技术工人）和管理人员（总人数　　　名）** |
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文化程度 | 技术职称/等级 | 工作岗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报 废 农 业 机 械 回 收 拆 解 设 备** |
| 设备名称 | 数 量 | 单 位 | 自有/租赁 |
|  |  |  |  |
| 消 防 设 施 |
| 设备名称 |  | 数 量 | 单 位 | 自有/租赁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 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 法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意见：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商务局意见：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